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文件

川建十五发〔2024〕86号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及 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李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主任：张熊（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官冕（公司总工程师）

唐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成员：蒋巍（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葛 锐（公司财务总监）

袁 丁（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王远明（公司副总经理）

陶应举（公司总经理助理）

彭 康（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何 伟（安全监管部部长）

成 员：苟育林（公司副总会计师）

祝习竣（公司副总工程师）

章 鹏（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朱 婷（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

郑攀吉（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邵 凤（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 洋（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

夏 天（公司群团文宣部部长）

游 洪（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周金平（公司投资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黄 静（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廖李春（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监管部。

三、工作职责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统一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定公司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 每年初研究分析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人、财、物等资源不足的问题，部署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提出奖罚意见；
5.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调查研究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向公司安委会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2.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处理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公司安委会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4. 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并定期检查和通报；
5.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日常检查；
6. 承办公司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